

# 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崇残联发〔2021〕72号

---

## 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2022年度城乡持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 资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参保资助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平医保发〔2021〕83号）精神，由县残联为2021年10月27日前办理残疾人证的1023名城乡持证残疾人资助2022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每人320元，共计32.736万元。

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具体指标如下：锦屏镇294人9.408万元，新窑镇150人4.8万元，柏树镇180人5.76万元，黄寨镇126人4.032万元，木林乡124人3.968万元，黄花乡93人

2.976 万元，城市社区 56 人 1.792 万元。

请各乡（镇）、城市社区按照资助资金花名册，为资助对象办理参保手续，并将资助资金及时缴至税务部门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城乡持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费资助资金  
汇总表  
2. 2022 年度城乡持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费资助资金  
花名册



---

抄送：崇信县财政局。

---

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---

附件 1

## 2022 年度城乡持证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费 资助资金汇总表

崇信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序 号	乡（镇）	人 数	金 额（万元）	备 注
1	锦屏镇	294	9.408	
2	新窑镇	150	4.8	
3	柏树镇	180	5.76	
4	黄寨镇	126	4.032	
5	木林乡	124	3.968	
6	黄花乡	93	2.976	
7	城市社区	56	1.792	
合 计		1023	32.736	